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54,232.3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767,065.1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53,012,073.40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70,951,999.00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951,999.00 元。

经管理层讨论，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近年来公司不断谋求转型发展，资金需求较多，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

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现状的考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流动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规定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网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的便利。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